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3年1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义马市X商行开设的网店购买商品成立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后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一直未履行职责。申请人因自身权益受损，没有购买到自己想要的产品而进行投诉举报，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

职责。2022年12月7日，我局接到申请人关于义马市X商行的投诉举报信，根据其反映的内容于12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要求其“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义马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件后，对投诉请求予以调解，因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而终止。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最终决定不予立案。12月28日，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二、申请人应向义马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之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涉嫌违法的，应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

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为义马市，应由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该投诉举报，并由其依法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的结果。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告知职责的，应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对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将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分转有处理权限的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若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告知其调查处理结果，应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2年11月23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投诉其以11.59元在义马市X商行拼多多店铺购买的“经典梅菜味饼干”的包装成分标注与店铺宣传该产

品无糖的内容不符，投诉请求为义马市 X 商行赔偿 500 元，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根据投诉举报件反映的内容于 12 月 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分送至该商铺所在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 12 月 26 日就案涉商品的进货来源，以及就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意见等对被举报人的店长进行询问，该店长称已对相关产品下架处理。12 月 28 日，“全国 12315 平台”显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登记，并将该投诉件分送至被投

诉人的经营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6日